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Ltd.**

<b>文件名稱</b>	編號	34
	編訂日期	107.06.19
	修訂日期	111.02.2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第 1 頁，共 4 頁
	制定	股務課
	核准	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員工或內部人因未諳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資訊管理不當或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不一致或不正確，致生訟累並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股務課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事項如下：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接受指派處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擬訂與本作業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內部重大資訊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規範之消息均屬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涵蓋範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Ltd.**

<b>文 件 名 稱</b>	編號	34
	編訂日期	107.06.19
	修訂日期	111.02.2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第 2 頁，共 4 頁
	制定	股務課
	核准	董事會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之資訊及電腦、網路等設備應設置防火牆並得輔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資料之傳輸作業，以維護網路及資訊安全。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八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不得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三、資訊不得僅對特定對象揭露。

**第 十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Ltd.**

<b>文件名稱</b>	<b>編號</b>	34
	<b>編訂日期</b>	107.06.19
	<b>修訂日期</b>	111.02.25
<b>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b>	<b>頁次</b>	第 3 頁，共 4 頁
	<b>制定</b>	股務課
	<b>核准</b>	董事會

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將視報導內容，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責成專責單位處理。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人員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五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或視需要瞭解本作業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Ltd.**

<b>文件名稱</b>	編號	34
	編訂日期	107.06.19
	修訂日期	111.02.2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第 4 頁，共 4 頁
	制定	股務課
	核准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由人力資源處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未能依照前項規定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